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7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當中挑選委任，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成員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會議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為委員會成員之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3. 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4.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可由公司秘書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在獲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暫代委員會秘書。

投票

5. 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以出席成員投票所得的多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6. 由其時全部身在香港的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與作用，猶如其在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此類決議案可為單一份文件或包含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若其時只有一名成員身在香港，則決議案可由該名成員及任何一名其他成員簽署。若其時並無成員身在香港，則決議案可由任何兩名成員簽署。

權力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本公司管理層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配合。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意見及可確使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種情況其中一種：
 - (i)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有關賠償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有關安排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他自己的薪酬；及
- (i)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而不能作出匯報，匯報由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由委員會指派的人士負責。

傳閱會議記錄

10. 委員會會議記錄由秘書發送給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